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郑洪河先生，196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0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化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；1993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化学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；2001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材料学专业，博士学历。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河南师范大学，历任化学与环境科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等职；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，担任绿色能源与技术研究部研究员；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，担任能源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学术委员会主任。2019年12月至今，担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

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内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、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了审议权和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度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次数
郑洪河	10	10	0	10	0	0	否	1

2024年度，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本人专业作用。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，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了问询，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回复。在会议召开过程中，本人就审议事项先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；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所有议案均全部表决通过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4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2次，其中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，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

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2024年4月更新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2次，本着独立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分别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、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简讯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积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、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、规范运作、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，实时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工作，公司相关部门也积极配合工作，为保证我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，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，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。

（五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。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六）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认真学习了公司传递的有关监管培训资料，并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2024年度“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剖析”专题培训（线上专场），提高业务水平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要求的规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审核，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，针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，本人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、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，认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，关联方以公司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主，交易均是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，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。因此，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，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、2024年4月27日、2024年8月26日、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。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相关报告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、程序合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，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。通过审查，本人认为该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。

（五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、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奖金的确定、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认

为，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本人在会议上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四、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的内容及异议理由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对相关的会议议案提出过异议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信息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忠实义务，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完善公司各项治理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推动公司健康稳健发展积极贡献力量。

最后，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4年度工作中给予本人的协助与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郑洪河

2025年4月11日